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較2017年同期下降30%左右（若剔除本公司2017年4月處置信達財險（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確認的稅前淨收益人民幣33.7億元，該等降幅約為20%左右）。本公司認為上述變動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於2018年度開始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受資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有的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下降，形成較大的公允價值變動浮虧；(2)受外部經濟形勢變化影響，出於審慎考慮，本公司對持有的部分金融資產計提了較大金額撥備；及(3)由於權益類資產受資本市場衝擊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幸福人壽產生了較大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虧損。

2018年，在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公司發揮專業優勢，圍繞問題資產和問題機構積極推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創新發展，取得了顯著成效；本公司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流動性覆蓋率等主要監管指標可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留有較好的安全邊際。董事會認為，當前本公司業務經營基本面保持穩定，可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基礎。下一步，本公司將積極把握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的業務機遇，繼續聚焦不良資產核心主業，優化業務和資本結構，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評估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3月底之前刊發之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隴先生、袁弘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